

領獎憑證

您好：

首先，非常感謝您參加葡萄王《51週年慶 感恩回饋現金100倍》葡萄王國神秘好料抽獎活動，
恭喜您幸運抽中 **Apple iPhone12 256GB/ 乙台/ 價值 NT. 32,000 元**

- 為確保您的得獎權益，請完整填寫以下資料且清楚可讀，勿用鉛筆填寫。
- 請於收到中獎簡訊通知後7天內，將本單寄至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9樓(春樹科技_葡萄王活動小組收)，以郵戳日為準，以辦理領獎相關事宜，逾期則視同放棄領獎資格。
-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機會中獎獎項價值超過20,010元(含)以上，得獎人須負擔10%機會中獎所得稅，**本獎項應繳稅金為 NT. 3,200 元。**
- 匯款資訊：
銀行名稱：第一商業銀行-內科園區分行 銀行代號：007 分行代號：1587
銀行帳號：15810012417 戶名：春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本活動小組將於收到本單及稅金後，一個月內寄出獎項至您的收件地址。
-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客服 信箱 service@friendo.com.tw 電話 02-2515-5101

得獎人姓名：_____ 連絡電話：(_____)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Email：_____

收件地址：□□□_____

匯款人戶名：_____ 匯款日期：_____ 匯款帳號末五碼：_____

得獎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浮貼)：

正面黏貼處	反面黏貼處
-------	-------

資料使用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中獎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1,000元(含)以上，本公司須依法申報得獎人所得；超過20,010元(含)以上，得獎人須負擔10%機會中獎所得稅。
- 二、維護您的個資安全，建議可於證件影本上填寫「僅供葡萄王活動使用」。
- 三、若得獎人未滿20歲，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報課稅，並需另附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。

本人願提供上述資料予春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葡萄王活動小組)，並擔保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無不實情事，亦無侵害他人權益或偽造、變造他人資料，若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得獎人簽名或蓋章/填寫日期：_____